温州市统计局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温州市统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编制并向社会公开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温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wztjj.wenzhou.gov.cn/）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温州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温州市行政中心（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321号）1号楼514办公室；邮编：325009；电话：0577-88967581；传真：0577-8896509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温州市统计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注重完善公开制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效能，扎实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一、公开制度健全完善。一方面实行清单式管理。建立统计门户网站栏目维护责任清单，包括8个一级栏目、28个二级栏目，并按照栏目要求逐一明确公开范围、时限要求，做到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，根据岗位调整实时更新责任人信息。**另一方面开展全流程监管。**制定完善统计资料公开发布实施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，强

化政务公开信息提交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监管，做到统一审查、统一发布。

二、公开渠道有效拓宽。2021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676 条，其中在局官方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48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2 条（其中“温州统计”微信号推送信息 59 条、“温州普查”微信号推送信息 33 条），新闻媒体采用 23 条，市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13 条。**一是建好主平台。**系统梳理局官方门户网站栏目，为社会公众获取统计信息资源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局官方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 个，公开概况类信息 11 条、市县统计动态 389 条、政务公开栏目信息 53 条，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更加显现。**二是用活新媒体。**组建温州统计微信矩阵，推进“温州统计”“温州普查”2 个微信公众号紧密协同、互为补充，将微信公众号打造成统计政府信息公开、统计数据发布及网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宣传平台，温州统计微信矩阵年阅读量超 3 万人次。**三是扩大影响力。在国家、省级层面，**“创新理念加快统计转型发展”“全国首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”等创新亮点工作被中国信息报、浙江新闻 APP 等媒体采用；**在市级层面，**我局文章《聚焦服务大局、深化创新发展》获《温州市政府公报》2021 年第 1 期整版图文刊登，有效展现温州统计亮点工作和统计铁军形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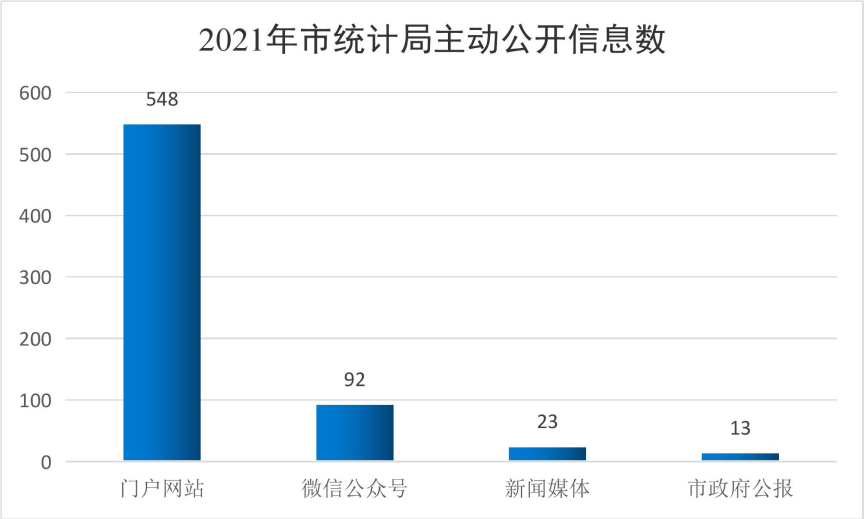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公开效能全面提升。一是文件查询清晰便捷。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5公开”维度，按照“上级文件”“部门规范性文件”“其他文件”3类别，对发布的15个统计政策文件进行分类公开，真正做到信息归类清晰、查询便捷。**二是事项办理精准到位。**建立市县两级统计部门对接会商机制，落实专人高质量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、及时办结4件，全面做到跟进办理、按时答复。**三是意见回应及时有效。**畅通群众意见受理渠道，局门户网站全年接收并办结群众留言64条、公开答复64条，基本做到当天受理、当天办结，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-	-	-	-	-	-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-	-	-	-	-	-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-	-	-	-	-	-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-	-	-	-	-	-	-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-	-	-	-	-	-	-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-	-	-	-	-	-	-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-	-	-	-	-	-	-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-	-	-	-	-	-	-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-	-	-	-	-	-	-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-	-	-	-	-	-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-	-	-	-	-	-	-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-	-	-	-	-	-	-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-	-	-	-	-	-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-	-	-	-	-	-	-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-	-	-	-	-	-	-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-	-	-	-	-	-	-
		2.重复申请	-	-	-	-	-	-	-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-	-	-	-	-	-	-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-	-	-	-	-	-	-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-	-	-	-	-	-	-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-	-	-	-	-	-	-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-	-	-	-	-	-	-
		3.其他	-	-	-	-	-	-	-
	（七）总计		-	-	-	-	-	-	-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-	-	-	-	-	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工作基础不够扎实、数据解读不够深入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更大力度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。**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**二是进一步加大解读力度。**统筹做好统计数据公开，围绕温州经济运行中的亮点特点，增加信息发布频次、展现统计铁军风采。**三是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。**运用图表图解、案例解读等形式，立体式、多方位做好统计宣传，让社会公众更多了解统计、认知统计、支持统计，进一步推动统计信息公开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